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晶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晶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RYSTA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

(股份代號：2232)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晶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巧明街100號Landmark East安盛金融大樓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該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5頁。隨本通函亦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rystalgroup.com>)登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 僅供識別

本通函所指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4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4.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5
5.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6
7.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	7
附錄二 — 股份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巧明街100號Landmark East安盛金融大樓5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通函第20至25頁所載大會通告載列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目前生效的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Crysta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存續方式在開曼群島註冊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政府」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通函第20至25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不時修訂）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其後將其股本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的股份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在聯交所回購不超過本通函第20至25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晶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RYSTA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

(股份代號：2232)

執行董事：

羅樂風先生 (主席)
羅蔡玉清女士 (副主席)
羅正亮先生 (行政總裁)
王志輝先生
黃星華先生
羅正豪先生

非執行董事：

LEE Kean Phi Mark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GRIFFITHS Anthony Nigel Clifton 先生
張家騏先生
麥永森先生
黃紹基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巧明街100號
Landmark East
安盛金融大樓5-7樓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星期三) 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 僅供識別

2.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之公告，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9.8港仙。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星期四）派付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任何獲董事會新任命之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將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及第16.18條，羅正亮先生、黃星華先生、LEE Kean Phi Mark 先生、GRIFFITHS Anthony Nigel Clifton 先生、張家騏先生及黃紹基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

除GRIFFITHS Anthony Nigel Clifton 先生外，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董事。由於GRIFFITHS Anthony Nigel Clifton 先生已計劃退休及將不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因此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

經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準則以及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退任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以及退任董事的技能、經驗、專業知識、投放的時間及貢獻。

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家騏先生及黃紹基先生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因素確認彼等之獨立性。張家騏先生及黃紹基先生均已展現彼等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適度及客觀觀點的能力。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指引，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函件

鑒於退任董事的背景及工作經驗，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彼等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經驗、知識及專業能力，使其高效地運作，並達致多元化。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建議重選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退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除不會重選連任的 GRIFFITHS Anthony Nigel Clifton 先生外）。

有關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舉行的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候靈活回購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授予董事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以在聯交所回購不超過本通函第20至25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所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852,822,000股股份)保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合共285,282,200股股份）。董事謹此說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即時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任何股份。

本通函附錄二載列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載有合理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就授出股份回購授權時表決贊成或反對作出知情決定。

5.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舉行的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候靈活發行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本通函第20至25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所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852,822,000股股份)保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合共570,564,400股股份）。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

董事會函件

董事謹此說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即時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5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3.5條，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所述方式刊發有關按股數投票結果的公告。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分別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rystalgroup.com>)。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所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宣派末期股息、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羅樂風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 羅正亮先生

職位及經驗

羅正亮先生（「羅正亮先生」），56歲，為本集團行政總裁並自一九九四年三月起擔任執行董事。憑藉在成衣製造業積累約30年經驗，羅正亮先生現主要負責制訂及監督本集團整體發展策略及營運。羅正亮先生最初於一九八八年加入本集團，起初任職於毛衣分部生產部門，後來不斷獲得擢升。彼亦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擔任本集團副行政總裁，並於二零零八年晉升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企業發展委員會主席。

羅正亮先生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擔任香港出口商會紡織品小組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擔任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董事。彼自二零一四年起擔任香港紡織業聯會董事。羅正亮先生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曾任紡織業諮詢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出任工業貿易諮詢委員會成員。彼自二零一八年起一直擔任羅氏信託有限公司董事。

羅正亮先生於二零一二年獲委任為中國政治協商會議惠州市惠城區委員會第五屆委員及香港明天更好基金理事委員。

羅正亮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六月畢業於多倫多大學(University of Toronto)，取得文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羅正亮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羅正亮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起為期一年。任何一方可於初步任期結束時或其後任何曆月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關係

羅正亮先生為羅樂風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及羅蔡玉清女士（副主席兼執行董事）的兒子，並為羅正豪先生（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的兄長。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羅正亮先生於8,074,08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羅正亮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薪金約6,296,000港元，包括向本公司收取作為董事袍金的任何應收金額。此外，彼有權享有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經營業績就本公司各完整財政年度釐定的酌情花紅。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羅正亮先生已收取約15,049,000港元作為董事酬金。有關酬金乃由董事會釐定。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事宜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概無任何資料或有關羅正亮先生涉及的任何事宜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羅正亮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2) 黃星華先生*職位及經驗*

黃星華先生（「黃星華先生」），58歲，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一直擔任本集團執行董事。彼現為針織部總裁，主要負責監督休閒服、運動服和戶外服及毛衣分部、支持企業職能並制訂策略及管治政策。黃星華先生最初於一九八三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毛衣分部業務助理，後自一九八六年起擔任海外銷售經理，其後擔任海外業務經理直至一九九零年為止。黃星華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再次加入本集團，擔任休閒服分部銷售經理，自此歷任多個職位。彼曾擔任高級銷售經理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一直擔任日本業務助理總經理至二零零三年八月、日本業務副總經理至二零零四年一月、副營運總經理至二零零四年十月、銷售及營運總經理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其後擔任總裁（T恤營運）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彼亦為本公司企業發展委員會成員。

黃星華先生榮獲「2013年東莞十大經濟人物」名銜，並於二零一零年擔任東莞市外商投資企業協會常平分會第一屆監事會副主席。

除上文披露者外，黃星華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黃星華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起為期一年。任何一方可於初步任期結束時或其後任何曆月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關係

黃星華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星華先生於7,497,36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黃星華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薪金約5,734,000港元，包括向本公司收取作為董事袍金的任何應收金額。此外，彼有權享有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經營業績就本公司各完整財政年度釐定的酌情花紅。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黃星華先生已收取約13,884,000港元作為董事酬金。有關酬金乃由董事會釐定。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事宜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概無任何資料或有關黃星華先生涉及的任何事宜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黃星華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3) LEE Kean Phi Mark 先生

職位及經驗

LEE Kean Phi Mark 先生（「李先生」），49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一日起生效，及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企業發展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rystal SL Global Pte. Ltd. 之高級副總裁，目前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法定代表。

李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星綸控股有限公司(Sing Lun Holdings Pte Ltd) (「星綸」)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星綸為一家私營企業，於全球營運多種業務權益。星綸集團的主要業務權益包括工業活動、投資及房地產，於二零一八年獲頒安永家族企業卓越獎(EY-Standard Chartered Family Business Award of Excellence)。星綸曾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八年間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此之前，李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擔任Bowen Distribution Pte Ltd的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間擔任Sing Lun & Company Pte Ltd的總經理，此前李先生曾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間在CSA Distribution Pte Ltd擔任多個市場推廣及產品管理職位。

李先生於服裝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為表彰其企業家精神，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度新加坡亞太企業精神獎(Asia Pacific Entrepreneur Awards 2010 in Singapore)中獲得「卓越企業家獎(Most Outstanding Entrepreneur)」。彼亦於二零一五年成為享譽盛名的「安永企業家－製造業(EY Entrepreneur of The Year－Manufacturing)」的得主。於二零一六年，李先生為二零一六年由新加坡總理設立的新加坡未來經濟委員會的30名成員之一，該委員會旨在勾劃新加坡未來的發展願景。

李先生現在服務於下列政府法定機構與委員會－新加坡國家文物局(Singapore National Heritage Board)董事會成員；新加坡尤索夫伊薩東南亞研究院信託委員會(Board of Trustees of Yusof Ishak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成員；新加坡亞洲文明博物館(Asian Civilisations Museum)董事會主席；通商中國(Business China)董事會董事；新加坡工商聯合總會(Singapore Business Federation)理事會成員兼副名譽財政、就業與技能發展委員會(Jobs and Skills Committee)主席、青年商界領袖網絡(Young Business Leaders Network)與中小型企業委員會創新小組委員會(SMEC Innovation Sub-committee)副主席；彼亦為新加坡中華總商會理事會成員兼工商委員會主席。

彼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零年間為新加坡紡織服飾商會(Taff)的顧問及前任主席，以及紡織服飾商會培訓中心(TaF.tc)學術及考核委員會的前任主席。由於對體育有濃厚興趣，李先生現任新加坡體育學校(Singapore Sports School)董事會成員兼資助基金會主席。李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澳洲Monash University，取得企業市場營銷學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由二零二二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五日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關係

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於591,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委任函的條款，李先生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企業發展委員會成員的袍金分別為每年260,000港元及50,000港元，即總額為每年310,000港元，不超過一年服務年期的有關袍金則按比例基準支付。根據李先生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rystal SL Global Pte. Ltd.的服務協議，彼亦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年費為390,000新加坡元。向李先生應付的有關袍金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事宜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概無任何資料或有關李先生涉及的任何事宜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李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4) 張家騏先生

職位及經驗

張家騏先生（「張先生」），70歲，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首次公開發售起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發展委員會成員。張先生將其職業生涯大部分時間投入會計及審計領域，因此在該等領域具備紮實的專業知識。彼亦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六年擔任本集團副集團總監。

張先生自一九九一年九月起一直擔任Morningside Asia（一家風險投資公司）的董事，並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擔任恒隆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並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10））的非執行董事。張先生自一九八零年起一直為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認可的註冊會計師並自一九八四年起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彼亦自一九八四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一九九二年起為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的特許會計師及會員。張先生於一九七六年十二月畢業於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University of Wisconsin Madison）並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由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起為期一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關係

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張先生有權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而收取年度董事袍金約49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張先生已收取約410,000港元作為董事酬金。有關酬金乃由董事會釐定。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事宜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概無任何資料或有關張先生涉及的任何事宜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張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5) 黃紹基先生

職位及經驗

黃紹基先生（「黃紹基先生」），66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發展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黃紹基先生為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周大福」）（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29）的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企業及港澳與海外事務），專注於周大福整體企業管理和周大福在港澳地區及海外的發展。

黃紹基先生於珠寶業擁有逾40年實踐經驗，並擁有於大中華地區業務發展、以及企業營運和管理等多元領域的專長。彼榮獲二零二零年度JNA大獎頒發的「終身成就獎」最高殊榮，以表彰彼卓越的畢生成就和對國際珠寶業界作出的貢獻。在區域企業管治權威雜誌《亞洲企業管治》於二零一七至二零二零年舉辦的亞洲卓越大獎上，彼連續獲選為「亞洲最佳行政總裁（投資者關係）」。

在International Alternative Investment Review舉行的二零一六年IAIR Awards頒獎典禮上，黃紹基先生亦獲選為「年度行政總裁－亞洲區奢侈品行業」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榮獲香港董事學會頒發的「二零一五年度傑出董事獎」。

黃紹基先生為香港貿易發展局香港國際珠寶展與香港國際鑽石、寶石及珍珠展的二零二一年籌備委員會委員。彼為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理事會委員、香港珠石玉器金銀首飾業商會有限公司理事長、港九珠寶首飾業文員會有限公司監事長、九龍首飾業文員會永遠名譽會長、世界鑽石委員會委員、以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安徽省委員會委員。彼亦為Diamonds Do Good理事會成員、世界珠寶聯合會(CIBJO)之理事會成員，和協青社二零二零／二零二二年度執行委員會會長。

除上文披露者外，黃紹基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黃紹基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由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起為期一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關係

黃紹基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紹基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委任函的條款，黃紹基先生有權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而收取年度董事袍金約41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黃紹基先生已收取約218,187港元作為董事酬金。有關酬金乃由董事會釐定。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事宜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概無任何資料或有關黃紹基先生涉及的任何事宜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黃紹基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所需一切合理必需資料，以便彼等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2,852,822,000股股份組成。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所載有關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即2,852,822,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於股份回購授權有效期間回購合共285,282,2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

2. 回購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回購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及僅會於董事認為該回購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作出。

3. 回購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視乎情況而定）回購股份。

4. 回購股份的影響

倘股份回購授權於建議回購期間的任何時間內獲全部行使，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的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股份回購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5. 股份市場價格

過去十二個月直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每股股份在聯交所每月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四月	4.28	3.56
五月	4.20	3.35
六月	4.23	3.51
七月	4.10	2.91
八月	3.51	2.92
九月	3.13	2.62
十月	2.75	2.46
十一月	2.99	2.39
十二月	2.86	2.55
二零二二年		
一月	2.76	2.22
二月	2.98	2.42
三月	3.20	2.14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22	3.00

6. 一般資料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某股東佔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視乎該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本公司所深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後果。倘行使股份回購授權會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8.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回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回購其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晶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RYSTA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

(股份代號：2232)

茲通告晶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巧明街100號Landmark East安盛金融大樓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9.8港仙。
- 3(a). 重選羅正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3(b). 重選黃星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3(c). 重選LEE Kean Phi Mark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3(d). 重選張家騏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3(e). 重選黃紹基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3(f).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別董事的薪酬。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出一般授權予本公司董事，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回購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授權將予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緊隨該合併或分拆的後一日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予回購的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各項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下文(c)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授出一般授權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依照以下各項外，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及
 - (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

而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一日與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後一日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登記冊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有關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視為必要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5項及第6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方法為將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指授權回購的股份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羅樂風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按股數投票結果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於相關委任代表表格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將應有權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被撤回論。
4. 為釐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及過戶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未登記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為釐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及過戶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務請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一份載有上述通告所載第2、3、5、6及7項詳細資料的通函將連同二零二一年年報發送本公司所有股東。
7. 若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當日超強颱風引致極端狀況，或懸掛黑色暴雨警告，則上述會議將不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舉行並推遲至往後日期，一旦推遲，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發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本通告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9.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之最新發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採取以下預防措施應對疫情，以保障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1. 每位股東或委任代表於場地入口處必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3度將不准進入會場；
2. 每位股東或委任代表需於會議期間佩戴外科手術口罩；及
3. 將不會提供茶點及禮品。

倘有需要，可能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更嚴厲的預防措施及/或其他安排，以遵守於會議當日生效的任何新訂、經修訂及現行香港法律條文。由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只能容納有限的股東出席，加上須遵守保持社交距離的規定以確保出席人士的健康安全，僅股東及/或其代表以及相關工作人員方可進場。獲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人數將不得超過會場可容納人數的上限。

請股東(a) 謹慎考慮出席於密閉環境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風險；(b) 遵從屆時政府有關新型冠狀病毒病的任何規定或指引，以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c) 若股東已感染或懷疑已感染新型冠狀病毒病，或曾與已感染或懷疑感染新型冠狀病毒病的人士有緊密接觸，請勿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及/或其代表有可能因應屆時政府的規定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謹此建議股東（尤其因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而需進行隔離之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